附件

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专项行动工作图

**主要任务** **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** **惠企政策兑现行动** **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行动** **政府守信践诺再提升行动**

**情况分类** **款项无争议**

对50万元

对超过50 万元确有 支付困难 的，地方 政府、相 关单位经 与企业协 商，制定 分期分批 还款计划 并征得企 业认可后 按计划清 欠。

以下小额

无分歧拖

欠款全部

一次性清

偿，原则

上不得跨

年支付。

**处置办法**

**款项有争议**

地方政府、相关 单位与企业协商 研究解决方案。

协商无法解决的， 由上一级政府提 级办理，统筹法 院、司法等部门 进行调解，形成 调解方案。

对于调解无法达 成一致的，依法 按程序提起诉讼， 运用司法途径解 决争议款项。

**知晓难**

惠企政策制定 部门应在部门 网站官方主页 宣传解读政策； 当地政府应当 梳理汇总惠企 政策，并在政 府网站官方主 页积极宣传； 政务服务大厅 要设置惠企政 策咨询专窗， 方便企业查询。

**手续繁**

政务服务大厅 要设置惠企政 策兑现专窗， 按照“端口整 合、一窗受理" 的原则，进一 步简化申报流 程，动态更新 发布“免申即 享”政策清单。

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、 有关单位 因配套资 金未到位 等，当前 执行确有 困难的， 应与企业 协商一致 后延期兑 现。

**兑现难**

因对惠企条款有争议 而难以兑现的，提请 政策制定部门协商解 决.

协商无法解决的，由 上一级政府提级办理， 统筹法院、司法等部 门进行调解，形成调 解方案。

对于调解无法达成一 致的，依法按程序提 起诉讼，运用司法途 径解决争议惠企条款。

**政策承诺合法合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、有关单位有 能力履行的 应与企业沟 通尽快兑现 承诺，原则 上不得跨年 兑现。 | 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、有关单位因 财政预算有限等，当前兑现确有困 难的， 应与 企业协商一 致后延期履 行。 |

因国家利益、 公共利益或规 划调整、国家 政策变更等其 他法定事由需 要改变政策承 诺、合同约定 的，应当依照 法定权限和程 序进行，并依 法补偿企业所 受损失。

**政策承诺有瑕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因企业自身实力不足，未达到协议、合同条件的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。 | 因承诺政策超 出地方政府、 有关单位履行 能力无法兑现 的，应与企业 协商、降低执 行条款要求或补偿企业所受损失。 |

协商无法解决的，由上一级政府提

级办理，统筹法院、司法等部门进

行调解，形成调解方案。

对于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依法按

程序提起诉讼，运用司法途径解决

争议承诺。

**保障措施**

督办落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市经信局负责牵头对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拖 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排查，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依据职能做好相关配合工作；2.市政府国资委负责牵头做好市属国有企业拖 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工作，指导各县市区和管委会做好监管企业账款清欠工作，市住建局、市文旅局依据职能做好相关配合工作；3.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企业账款及时支付；4.各县市区和管委会建立清欠企业账款工作台账，定期梳理调度，并向市营商办反馈整改销号情况。 | 1.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做好惠企政策兑现不到位问题整治工作，重点加强 对“16条”和“30条”惠企政策资金落实情况调度和检查，牵头查处惠 企资金拨付缓慢等问题；2.市政数局负责加快推进全市惠企政策直达快享，在政务服务大厅建立 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专窗，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申请咨询、申报辅导、 转办代办、反馈情况等服务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;3.市营商办负责对我市今年以来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；4.各县市区和管委会对本级财政资金政策进行全面梳理，全面掌握各部门出台的惠企政策，推动更多财政资金奖补类政策进驻惠企政策兑现窗 口，对新增、更新、废止的惠企政策及时动态更新。 | 1.市招商局负责牵头清查整治招商引资领域的政府承诺不兑现问题，指导各级招商部门建 立问题清单、整改责任清单，加大检查督办力度；2.市经信局负责充分运用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诉求响应平台，系统梳理督办政府承诺不兑现问题；3.市营商办负责领导交办、来信来访、非公有制企业服务平台投诉等渠道收集问题的交 办督办。4.市信用办负责归集涉及政府部门（含机关和事业单位）的违约失信投诉信息，并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；5.各县市区和管委会全面开展政府承诺政策不兑现问题自查自纠，对承诺招商引资企业、项目配套的优惠政策、资金、土地等资源兑现情况实时跟踪，督促有关单位履行主体 责任，推动问题逐步解决。 |

1.市营商办负责统筹协调，建立动态调整和常态监测机制，做好日常工作调度；市直有关单位推进本业务系统相关问题整改后，及时向市营商办反馈整改情况；

2.各县市区和管委会对自查和交办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细化整改措施，明确时限责任，推进整改落实，问题整改完成后，及时向市营商办书面反馈销号。